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董事責任	5
7.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沙濤先生

陳啟璋先生

邱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元先生

李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4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而53,500,000股股份則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新增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並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中有20,000,000股尚未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尚未行使本金額為9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46,500,000股股份。除就上述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從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但未來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及邱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